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15 學年第 2 次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鐘點費	聘 期
課後照顧教師	擔任本校低年級課後照顧教師	正取若干名依資格列冊候用	依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授課每週約 20 幾堂	每節 336 元， 16:00 後每節 400 元	依實際到職日 起算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與順位：

◎課後照顧教師：(填妥報名表, 並附相關資料送件即可, 列冊候用)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肆、報名程序與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均可。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6 時截止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國中部人事室(校址：彰化縣二林鎮原斗里原竹路 872 號)，電話 04-8904600#32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如簡章所附)並加蓋私章，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如有請附)。
3. 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各類培訓證明文件

五、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 甄選以資料審查 50%(自傳、學經歷、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供審查；口試 50%。同分者以口試優先錄取。

(二)甄選日期：課後照顧教師資料審查通過者於115年7月9日中午12時前電話通知口試，口試時間於7月10日早上11時辦理甄選，呈請校長圈選候聘，列冊候用。

口試方式：

編號	科別	口試 50%
1	低年級課後照顧教師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臨場反應……等，時間10分鐘。

六、放榜公告：於面試後三日內公布於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通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無則免)、學經歷證件正影本，洽教導處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無故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另行電話通知應試者。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介聘天地網站。

柒、本簡章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之。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15 學年第 2 次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	☐ 課後照顧班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已(未)婚						
					兵 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最高學歷 (1.教師資格) (2.一般學歷)							1. 畢業學校：() () 系 () 所 2. 畢業學校：() () 系 () 所					
教學專長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4) 退伍令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		日期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管：		校 長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5 學年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